

社会实践的空间分析路径： 兼论城镇化过程中的空间生产^{*}

钟晓华

摘要 随着城市化、全球化进程的深入,城市空间的政治属性、社会属性特别是作为其作为战略竞争资源的作用日益显现,现有的制度主义分析、政治经济学分析及社会网络分析等城市研究理论都无法解释其更新的核心机制。因此,本文选取“行动分析”为分析路径,以突破片面决定论的实践理论作为行动分析的主要理论基础,并以吉登斯与布迪厄的实践理论为主要启发来源和对话者,以空间为联结中介,强调行动者的主体性与结构因素在社会实践中的辩证关系,尝试建立空间实践的分析框架,并以此反思中国的城镇化过程。

关键词 空间实践;社会空间;城镇化

中图分类号 C91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16)01-0060-07

DOI: 10.15937/j.cnki.issn.1001-8263.2016.01.010

作者简介 钟晓华,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社会学系助理教授、博士 上海 200092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城市空间变化是最主要、最明显的社会变迁之一。这些正在发生的剧烈空间重构,以及城市空间变迁背后的中国式社会转型,已经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高度关注。这种学术关注背后有两大认识起点:其一,“空间”作为一个社会分析维度,而非简单的场所概念。对空间的认识演变从作为纯粹形式的绝对空间、到作为社会容器的功能空间、再到作为结构的社会空间,空间知识建构的背后是人类生产劳动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空间成为社会的产物,如同其他商品一样是被带有意图和目的地被生产出来的,“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空间,从一种到另一种的变换必然存在一种新的空间的生产”^①。社会的生产、消费、交换的各个环节都物化于具体的城市空间之中,城市空间表面上是在处理物理空间问题,实质上是在处理整个社会建构的程序,处理日常生活世界的创造过程。其二,对“中国模式”的讨论。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发展速度和社会变革烈度举世瞩目,越来越多的中外学者开始关注中国式的现代化进程、转型机制,“世界工厂体制”、“举国体制”、“中国奇迹”都是引发讨论的热门议题。随着空间研究的

回归,对“转型期中国城市空间的重构机制”、“空间重构与社会变迁的辩证关系”的研究成为中国经验研究的一个面向,尤其是作为揭示中国城市的体制与逻辑的重要议题^②。

一、社会实践的空间化:结构与行动的新联结

一直以来,社会学中都存在着对于社会和实践的两种截然不同的解读方式,一种是结构论(以社会物理学、结构主义、功能主义为代表),一种是观念论(以理解社会学、现象学、互动论等为代表)。前者以一种自然主义的实证观点看待社会,认为社会是客观结构,早期的社会科学经典研究都采用这种客观主义倾向的认识方法。如涂尔干认为社会事实外在于个人而存在,对个人具有规范制约作用;帕森斯则将结构功能主义发挥到极致,虽然早期他对社会行动有较为系统的论述,但随着其结构论倾向的逐渐清晰,行动者和行动概念终被虚化结构的构成单位。这被其学生加芬克尔称为给行动者下了“文化麻醉药”^③,布迪厄也批判结构认识论“容易从模式滑向现实”,将理论逻辑当成了实践逻辑,将结构看做有真实行

* 本文是上海市社科规划青年课题“上海石库门城市遗产的保护与更新机制研究:基于空间权力的视角”(2014ESH004)的阶段性成果。

动能力的实体。

与结构论相对的观念论立场(或者说主观主义)认为社会世界是行动者有组织、有目的、有意图、有筹划的“建构”的产物,这派认识论的出发点是行动者和社会行动,强调行动者的能动性对客观主义僵化的结构有着有益的反动,体现了社会世界动态的一面,但“将社会结构理解为知识个人策略和分类行为的集合,从而无法说明社会结构的韧性,亦不能发现行动过程本身被生产和再生产的社会根源以及其遵循的客观原则”^④。

面对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结构与行动的二元对立,吉登斯和布迪厄等人尝试在理论梳理和批判的基础上建立更为综合的“总体性社会科学”。无独有偶,两人都将“实践”作为打破二元论的理论出路的关键。吉登斯认为“社会科学的主要领域既不是个体行动者的经验,也不是任何形式的社会总体的存在,而是在时空向度上得到有序安排的各种社会实践。”他将“实践”定义为“具有能知和能动的行动者在一定时空之中利用规则和资源不断地改造外部世界的行动过程”。“社会行动者正是通过这种反复创造社会实践的途径,来表现作为行动者的自身;同时,行动者们还借助这些活动,在活动过程中再生产出使它们得以发生的前提条件。”^⑤结构作为时空在场的规则和资源“以具体的方式出现在这种实践活动中,并作为记忆痕迹,引导着具有认知能力的行动者的行为”^⑥。对于结构使动性和行动者认知能力的过分强调,仍显示了吉氏在理论建构中的观念论倾向,“能动—结构”之间的还是缺少有效的“沟通”中间环节。

布迪厄对二元论的分析和批判同样是从“实践”出发的,从对社会实践的分析中得出社会世界建构的真相,从而引申出实践与社会的关联性^⑦。与吉登斯强调行动者的能动性不同的是,布迪厄更为重视实践的总体性和系统性,强调社会行动者的“资格能力”和实践的“有组织”和“赋予技巧”^⑧。从他对“习性”的论述中能更清楚地辨析他的观点,“习性赋予实践以一种系统性和一种能穿越上述各种区别分化的内在关联性;与此相应,各种社会结构也同时在它们的各个向度上,不分彼此地维系或改变社会结构本身”(布迪厄 2005: 51)显然布氏超越二元对立的理论建构还是偏向了“结构”一端。

上文阐述了结构论与观念论二大对立的社会科学认识论传统,和试图超越二元论的理论建构,但是由于缺乏能动与结构之间的有效中介,以吉登斯和布迪厄为代表的建构论仍难以避免的落向两端。如何体现社会结构和认知结构的关联,如何解释日常生活世界中行动者所受的结构制约和其超越结构的能动实践,本文尝试引入社会空间理论,将空间作为一个分析概念,并成为能动和结

构之间的联结中介。

空间是一个自古有之的问题,是哲学、地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美学等学科的共同议题,但也从未达成一个“空间究竟是什么”的概念共识。纯粹的空间属哲学思辨层面的绝对理念,被掏空了所有的内容,是连续性的精神空间;而本文所讨论的社会空间则是可观察到的社会产品^⑨。将空间作为一个理论建构的概念提出不是缘于这个话题之经典,而是落到对现实世界的反思。随着城市化、现代化、全球化进程的深入,人口在世界范围内扩张流动,使得我们面临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严峻的空间问题,自然空间遭到污染、个人为获得和维持生存空间而竞争、资本为了再积累而生产新的空间、社会空间分化极化,一系列围绕空间问题而产生的危机使空间如此紧密地关牵着社会生活。正如福柯所说这是一个“空间崛起的时代”,以现实世界为出发点的社会科学不再沉湎于“历史决定论”将空间视为静止的、刻板的容器,而是提出了一种具有挑战性的空间视野,对“空间—时间—社会”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进行再思考。

1. 空间生产与空间性

突出情境性的社会行动,只是空间分析进入行动分析的起点,但是真正将城市空间的重构作为城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变迁的映射,将空间作为社会分析的一个重要维度,其理论起点来自“空间生产”的提出。以法国学者列斐伏尔为代表的新马克思主义空间研究传统源起于20世纪60年代,其时代背景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普遍城市危机,“空间生产”理论其本质是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批判性反思。列斐伏尔在其代表作《空间的生产》中指出,在更为先进的生产力和空间知识中,空间的交换价值被强调,“土地、地底、空中、甚至光线,都被纳入生产力与产物中”。^⑩空间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产对象,既是生产力又是产品。因此“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空间,从一种到另一种的变换必然存在一种新的空间的生产”,而“生产力(自然、劳动和劳动的组织化;技术和知识),及生产关系在新的空间生产中起着作用”。^⑪

理解了空间何以成为重要的资源被激发,接下来就要对本文中的空间分析作一理论选择,使空间分析与行动者分析更好的结合。“社会空间”理论就是本文的选择,而“空间性”(spatiality)则是其中的核心概念。由爱德华·索贾提出的“空间性”概念被其定义为“社会地生产出来的空间”,是一种社会产物,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构成和结构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空间性”就是社会的具体化和形式化构成(formative constitution)。空间性是一种变化过程的产物,同时自身也可以被转变,它与时间一起形成了社会发展的运动,并且形成了日常生活的循环

实践。空间性的社会再生产表明了社会斗争、冲突和矛盾的根源,由此引出了诸如城市过程与地方主义、不平衡地理发展、世界体系等领域的理论论辩,这些争论的基础就是围绕这个社会再生产的空间基础展开的。索贾(Soja E.)由此推出“社会—空间”辩证法,空间性既是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的媒介,也是二者的结果,即空间性即是产物也是生产者。也就是说,社会生活既是形成空间的(space-forming),也是随附空间的(space-contingent)。国际化和空间分工重组、阶级和非阶级的社会运动的出现、交通通讯和微电子技术的深刻革命以及国家对分散人群的监控能力提高,这些变化使得空间结构逐渐被视为社会关系生产和再生产的媒介。^⑫

2. 行动和结构的空间化

以上对社会空间理论的综述体现出空间作为一个社会分析维度的重要性,那么空间是如何进入社会、经济、政治等实践中?空间又如何成为能动与结构之间的中介?

其一,行动者与社会行动的空间化。空间不只是行动者聚集和行动发生的场所,是人的生产工具或是生产对象,也是行动者和社会行动本身的构成要素。首先,空间特征是行动者的社会属性之一,空间对人的影响无处不在,在场与否、是否和其他行动者共同在场是行动者的日常生活世界建构的前提条件;此外,行动者不仅由其他范式赋予了社会经济地位、职业位置、市场能力等属性,也在面对结构化的空间时被赋予了与空间相关的个人能力、资源关系、权力地位、社会认同等。换言之,空间本身就是行动者建构的结构,发挥着结构的作用;其次,行动者的能动性也具有空间性。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这个既定的条件是吉登斯那里的“时空条件”、是布迪厄那里的“场域”,两者均突出了结构的时空性特征。但行动的条件并非都是既定的,根本原因就是人的能动性的体现,而这种能动性不仅是行动者的行动的意图,也包括行动能力,基于空间体验和知识做出的价值判断、态度选择、策略行为,行动者这种对具体的不确定的时空情境做出的反应和施加影响的一般化能力就是“能动”的时空性的体现之一。戈特迪纳对这种行动分析中社会结构与心智结构的同一有着更清晰的阐述“人作为一个社会行动者(如一个男人或女人、阶级的成员、特定年龄的人和某种身份地位的人)在一个特定的空间中行动并对此空间做出反应”(戈特迪纳, 2011)。

其二,社会结构的时空化。空间是社会制度与结构的物化表现。空间首先内含于财产关系(特别是土地的

拥有)之中,社会生产创造出的生产关系、财产关系通过土地所有、空间占有、场所秩序而存在并得以维系,在生产城市空间的同时将自己铭刻于空间,成为一种客观存在。转型期、全球化时代城市的发展与危机产生无不与城市空间变化联系在一起。资本、权力在空间上的重新配置使得空间结构与生产方式、权力结构、阶级阶层等社会结构紧密相关。可见,空间结构和空间关系是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物质形式,正如列斐伏尔所言“社会关系在生产空间的同时将自身投射到空间中”。^⑬

简言之,空间是每个人手中的“工具”,行动者的社会行动,以及据此形成的社会关系都有其空间的表现。空间视角下的社会实践分析其核心是通过分析行动者与空间的关系来考量行动者的社会行为及其行动意义,透过空间生产与组织方式来分析社会过程、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空间作为结构性的存在联结了行动者与结构,空间要素不仅是由于分析对象为空间改造事件而被置入,更是决定行动者行动方向、连结行动者与结构、促成社会结构变化的积极作用因素。

二、空间实践的分析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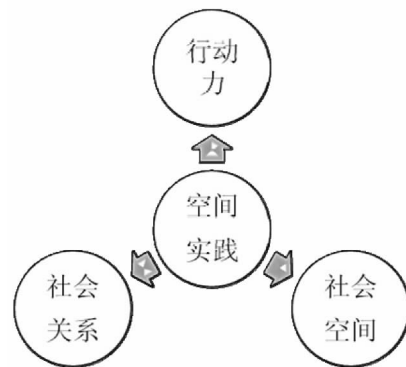


图1 空间实践的分析框架(笔者自绘)

上图所示的空间实践分析框架主体是一个体现行动者分析与空间分析之间辩证关系的循环,是适用于空间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等动态社会分析的框架。一方面,行动者围绕空间改造进行的策略行为产生了包括物质空间改变、空间知识的创造和空间认知的心理图景等一系列社会空间后果;另一方面,行动者的空间实践在既有社会结构和时空条件中展开,受习惯、制度与法规的制约,同时行动者凭借自己的行动力能动地行动及互动,所形成的新的社会关系、社会空间后果反作用于既有结构,成为新的条件。

1. 空间实践

空间实践首先是一个很重要的社会空间(social

space) 概念 本文中的空间实践概念除了包含空间生产理论脉络下的结构逻辑,也融入了新韦伯主义对城市管理者(精英)能动性的强调,以及现象学对日常生活世界的关注,这里首先对后两者的理论作一简单介绍。与新马克思主义同期发展的新韦伯主义强调不同行动者的理性的、能动地空间实践及行为对空间生产的作用。尤其是帕尔(Pahl)所提出“城市管理者”理论,强调掌握“城市稀缺资源”的城市管理者(如地方官员、开发商、社区工作者等)的目标、价值取向和行为对城市空间资源配置和城市社会关系构成有关键影响。而沿袭了现象学传统的德·塞尔杜(de Certeau)在《日常生活的实践》(1984)中解释了基于强者与弱者权力关系的空间实践的区别,提出了策略(strategies)和战术(tactics)这一对概念工具分别代表权力关系中的支配者和被支配者,虽然强者用策略,体现分类、划分、区隔等方式规范空间;作为弱者的普通人可以用游逐不定的移动等战术即兴发挥和创造,对抗以强权为后盾所进行空间支配。塞尔杜提出“空间不同于地点,是暂时性的权利空间,并没有明显的界限,空间差异来自主体的行动、权力运行和日常实践”。^⑭

本文的空间实践概念是指行动者根据空间对于自身的意义(对空间情境的领悟、空间价值的判断)而采取的一系列有意图、有计划的策略行为,主要是以他人为指向的互动行为,尽可能使自己在权力关系或利益关系中处于优势地位。行动者通过对空间结构中诸种机遇及制约力量的感知、对其他行动者行为的预判、以及对短期及长期利益的预期来制定行为目标和选择行为手段。空间实践是特定空间中发生的社会行动,并进而改变着空间中行动者的构成和社会关系。具体到本案的空间改造实践,借用哈维的空间实践网格,行动者的策略行为就是围绕空间支配权(在场可及性、空间的占有、空间的控制与空间的生产)的争夺展开的。

具体到对城市空间开发的分析中,空间支配权指支配土地使用权、土地开发权、房屋产权的权利,以及掌握土地开发权的权力。包括合法决定土地开发强度、土地使用性质和土地开发权属、土地开发方式(拆改留)的权力,以及合法获取土地后进行开发建设和对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社会空间

本文所用的社会空间概念是对列斐伏尔的社会空间三重性论述的回应,上文所述,他将空间实践(spatial practice)、空间的再现(representations of space)和表征的空间(spaces of representation)一起构成了社会空间从客观到主观、从具体到抽象的三层内涵。具体到分析框架中,则操作化为物质空间、象征空间和认知空间三个子概念。

- 物质空间:是通过行动者的空间实践被构建或重构的能被人们所感知的真实、具体的空间,主要表现为空间的形态与功能。

- 象征空间:是当权者和专业人员(如科学家、规划者、城市规划专家、技术专家和社会工程师)所创造的主流、抽象的构想空间,主要通过符号、编码、话语、知识等对空间的价值及意义进行定义和解释。

- 认知空间:是空间使用者生活和想象的空间,主要表现为空间使用者对空间的层次、品质和氛围等的主观判定。这个空间意象中的使用者的空间体验和由此产生的身份认同是对空间生产的反思性力量。

三个子概念分别代表物质的、社会的和心理的三个层面的空间性特征,也是社会空间概念之要义。三者不是独立的存在,而是相互关联的整体。可被感知的物质空间是象征空间的符号和意义的依托,是专业知识所要解释的空间对象,是空间直接使用者经历和想象的物质对象,也是他们发生社会互动的具体场景;象征空间是用以理解既有物质空间形态及其价值的知识体系,是指导物质空间重构的支配性话语,也是在认知空间中形成使用者阶层分化、社会区隔和亚文化的符号权力;认知空间是不同使用者对同一感知空间的异化理解,这种来自日常生活的“底层智慧”会反作用于既有物质空间和主流空间知识(象征空间)。

3. 行动力

行动力概念是对行动者分析中能动性和认知能力的回应。沿用陈映芳(2006)对行动力的定义,行动力主要包括行动者的行动能力和所拥有的可动用的资源(或者说行动者所控制的不确定性)^⑮。行动者的行动力决定了其在空间实践的影响力,行动力也是在社会互动和空间重构的过程中动态变化的,行动者社会关系的变化和所掌握的空间资源的变化都会影响其行动力。

具体到本文的分析框架中,行动能力是行动者能动性的体现,在本案中主要表现为对空间的占有及支配能力、对空间价值的鉴赏力、生产空间知识的能力以及汲取整合资源的能力;所拥有的资源是结构性条件,具体表现为体制所赋予的在场可能性及空间支配权、市场结构所赋予的资本资源、社会地位所赋予的个人威望等。行动力决定行动者能否在场,能否成为关键行动者。与空间改造相关的行动力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点:(1)影响物质空间改变的能力;(2)利用空间积累个人资本的能力;(3)改变社会空间(社会关系、权力结构、日常生活世界等)的能力。行动力影响空间实践的构成,同时社会空间重构的结果对行动力(如对空间的支配能力、个人社会经济地位、专业素养等)有反作用。

4. 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作为社会行为的结构条件之一是对行动者的结构构成的回应。行动者及其社会行动都是在一个或多层次的非对称社会关系中的,这个关系的本质是权力关系和利益关系。社会关系是社会空间理论要把握的核心概念之一。此处的“社会关系”是围绕空间改造产生的生产关系,就是指不同行动者之间因为参与其空间生产的动机及目标而策略性地形成的社会关系,并具体化为空间所有权关系、空间生产的组织分工关系和空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行动者通过策略性的空间实践与他人形成社会关系,这些关系随着策略的改变而动态变化,同时这些生产关系作为结构条件也推动或制约着行动者的实践行为。

三、空间实践:对转型期中国城镇化经验的分析

在高速城市化和经济全球化进程中,中国城市空间变化是最主要、最明显的变迁之一,空间问题也成为各类问题和矛盾的焦点。中国城市空间的生产和再生产的方式有很多,如以征地规模浩大的“开发区”、“大学城”、“卫星城”为代表的新城建设运动,以“以地养城,以路带房,以房补路,综合开发”为模式的大拆大建和房地产开发,以“城市美化”为目标的大规模造绿运动,以及以保护性开发旧街区和保护性再利用旧建筑为方式的旧城更新等。随着这些城市扩张、城市开发、旧城更新运动在中国城市中大规模进行,与早期西方国家城市发展类似的郊区化、产业分布调整、居住分异、中心城区绅士化等空间结果相继被呈现出来。城乡格局、人口结构、劳动分工、居住方式都在空间分布和空间形态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城市空间何以在当下的中国发生如此剧烈的变化?这些重构是如何发生的?其社会后果如何?本节并不旨在对中国城市化过程中的空间问题进行面面俱到的阐述,而是尝试将空间实践理论应用到对中国城市空间重构经验的分析中。

现有的关于中国城市空间重构的解释机制主要有三:(1)强调制度变迁的结构化分析、强调资本权力作用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以及强调社会集团互动的社会行动者分析。制度分析将中国城市空间演进的主要内部机制归纳为中国改革中特有的政治经济转变,权力离心化、市场运行机制的引入以及与全球化经济的整合等结构因素导致了城市政府主导型的土地资本化等现象(魏立华等,2006^⑩;吴缚龙,2000^⑪);(2)政治经济学分析强调空间生产的资本逻辑,面对过程的资本与劳动力所潜在的危机,解决的办法就是通过城市建设等空间生产项目将资本在一个较长时间内以某种物理形式固定在国土之

上,利用空间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加快资本累积(D. Harvey,1989^⑫; Stephen Feuchtwang,2004^⑬);(3)社会行动者分析强调代表不同利益集团的行动者的行为及互动对城市空间重构的影响。增长联盟和城市政体等理论来被用来探讨城市发展的各种行为主体(城市政府、开发商以及社区等)的内部关系及其对城市空间的构筑和演化所产生的影响,最为重要的社会集团互动便是“金权联盟”,地方官员发展地方经济的强烈动机和基于土地的经济精英聚敛财富的动机主导着城市发展方向,并因此形成城市政府与市场力量“双向寻租”的增长联盟(张京祥等,2006^⑭;王爱民等,2010^⑮)。以上机制阐释对普遍的城市空间开发模式和一般化现象都有一定的解释力,但是大多落于结构分析中,看不到具体的行动者和具体的空间,行动者被抽象为利益集团,而空间则是抽象的资本或生产对象。这种从理论滑向现实的倾向忽视了空间的积极作用和行动者的能动性,无法解释转化和变革发生的动力机制。

在快速城市化、全球化的背景下,空间变迁同步于社会变迁,行动者的行为和社会关系因为其空间表现而具体化、可观察化,而空间本身则成为积极的行动条件。行动者在特定的空间实践背景下获得特殊的行动力,如官员的支配空间的组织能力、商人经营市场的市场能力、艺术家改造空间的创造能力、以及居民积极分子对社会空间的本土知识,这种行动力成为行动者充分利用结构中的不确定性和自由余地的可能性。而这种结构的能动性正是在空间价值开发、空间权力争夺和空间利益分配的过程中才被激发出来,并固化为空间现实。重构的空间和空间能力成为了新的资源和行动条件,不仅弥补了某些行动者在博弈关系中权力、资本的不足,也增加了他们其他方面的行动力,甚至提高了一些人的社会经济地位。相应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也随之改变。因此,空间实践是城市化研究的重要面向。因此本文提出连结能动与结构因素的空间实践分析框架。

空间生产概念本身不完全等同于空间重构,而是包含资本累积意涵,以理性行动者为前提假设,以土地等空间要素的资本化为基础。土地资本化源于德·索托在《资本的秘密》(2000)中的定义“发展中国家拥有以资产形式存在的巨量僵化资本,这些僵化的资本必须通过一套关于财产使用和转让的规章制度才能转化为活跃的资本,带来丰厚的资本回报”。中国式的空间生产正是在空间资源激活的条件下展开的。在计划经济时期,城市不是资本积累的实体,而是国有企业的集群,土地的无偿划拨使得城市空间只有使用价值,城市空间的改造并不是列斐伏尔意义上的空间生产;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20世

纪90年代的土地批租制度改革以后,城市空间被纳入资本扩大再生产的体系中,空间作为沉睡资本逐渐被唤醒,城市政府作为国有土地的代管人掌握着土地管制权,土地成为城市政府主持城市开发、参与区域竞争以及官员获得晋升的最大资本。如此背景下的城市大开发承载着极其丰富的政治经济内涵,无论是地方政府主导的模式还是房地产开发大行其道都不难理解。空间生产已成为当代中国建构社会生活世界的根本生产方式之一:一方面,以房地产为基础的空间生产由于关联度高、带动力强,成为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拉动投资、提高国民生产总值的重要产业之一,与空间生产相关的物流业、汽车制造、住房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是近三十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强大助推力;另一方面,住房等空间生产产品是与城市居民的生产关系、生活方式及城市文化最为密切相关的消费对象。但光从制度改革红利或资本累积逻辑出发,无法真正理解各种空间生产的方式与结果,如以征地规模浩大的“开发区”、“大学城”、“卫星城”为代表的新城建设运动,以“以地养城,以路带房,以房补路,综合开发”为宗旨的大拆大建和房地产开发,以“城市美化”为目标的大规模造绿运动,以及以保护性开发旧街区和保护性再利用旧建筑为方式的旧城更新等。其背后同时存在具有空间生产能力的行动者的能动作用,如掌握土地批租权力的城市官员通过对分权分税及产权制度的解读和对权力及空间资源的利用,所积极促成的有利于地区发展和个人获取政治经济利益的“学习经验的空间、追赶超越的空间、比较的空间”^②。虽然有着类同的动机激发,但是在具体的时空条件和地方环境中,新空间的生产往往没有明确的蓝本,策略选择和模式创新,包括各项制度制定的想象力,对空间生产的方式选择和结果往往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无论是大拆大建式的西方式空间开发,还是修缮更新式的地方历史旧区复兴都有可能同时出现,而政府、开发商抑或是政企联合体都有可能成为空间生产的主体。上海的新天地是充斥着行动者策略和制度因素的典型案例,旧城改造的大势、政商交情等主客观因素不仅促成了大片中心城区土地的批租契约,也使政企合资的开发主体成为可能,虽然境外资本和国际设计理念主导着空间重构方案,但政府与主事官员一直把控着开发中的政治、经济过程。“一大”会址周边的新天地广场不仅是消费主义主导的商业空间,也在开发时间、空间形态及命名等方面体现出与意识形态相关的政治意义;而由政府推动的原住民动拆迁以及借力绿地政策的太平湖,都体现出政府一面对于结构中的自由余地的充分利用。

虽然以上这些“在国家与国际的层面上反映了商业

世界,以及货币的权力和国家的政治”的主导的空间生产的过程是能动的、偶然的,但由于实践有跨越时空的结构特征而导致了类似的郊区化、产业分布调整、居住分异、中心城区绅士化的空间结果,是“量化与愈形均质的空间,是一个各元素彼此可以交换因而能互换的商业化空间,是一个国家无法忍受任何抵抗与阻碍的警察空间”,是充满意识形态的产物^③。随着围绕空间生产而产生的社会问题与矛盾(如城乡矛盾、社会分化)的激化,对主导空间生产模式的质疑日益突出、对空间正义的诉求逐渐显性。三十年来的城市开发几乎没有社会力量参与对建构城市空间主导权的争夺,虽然大多数旧住区的居民获得了住房面积的改善,但是他们在政府和开发商主导的地产开发项目中无从选择地让出了原来占有良好区位的住房,越来越多关于上述主导模式的正当性质疑使得城市空间的商业价值(占有)和市民价值(使用)何者优先的问题浮出水面。一方面,商业主义不断俘获内城空间,把它变成“一个炫耀性消费的空间”,人在其中不再是占用空间的积极参与者,而是被化约为一个被动的观赏者;另一方面,以推进平等参与和正义秩序为目标而建构的社会空间,试图取代阶层与纯粹金钱权力之地景的斗争,从来没有停息。^④以上海的田子坊旧街区更新为例,社会精英与草根民众的联盟最终使具体的多元微观主体获益的具体的社会空间创造方式取代了政府与大开发商合作的抽象资本空间生产模式,这种空间开发方式的创新和随之产生社会结构的变化正是具体行动者利用并超越结构的能动性的体现。另一个社会空间的例子是边缘空间或称缝隙空间的出现,快速城市化所导致的城乡格局变化和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产业空间的重构致使大批城市新移民和市民化的农民的出现,与前者的空间生产相对的是这些人基于对制度和情境的反应而创造的各种生存的“缝隙空间”,如城中村、“居改非”、街头摊贩等“违规空间”。面对公平和谐的政治压力和弱者的反抗与质疑,在普遍空间生产模式中的最大获益者地方政府则将政策技巧和价值资源作为应对手段,以扩大由城市政府主张的城市开发的合理性^⑤。结构通过空间化的权力形式(如户籍制度、土地制度、住房制度等)影响城市空间的生产模式和行动者的空间实践,同时行动者的空间实践所产生的社会空间后果(如新的旧城开发模式的理念话语、新的城市治理结构和新的城市生活文化等)又转化为新的结构条件。

城市化进程中的中国式空间生产并不是理所当然的类型模式,而是行动者空间实践的结果。资本化的空间作为行动者的生产对象及重要资源,使行动者的特殊的行动能力在利益驱动下获得激发,行动者通过实践意识

将行为合理化并反思性监控行为过程及结果,使得具体的社会行动和互动关系的变化通过空间形式固化为结构条件,最终促成社会系统的转化。此外,无论是政府主导的空间生产还是社会发起的空间重构都不是理想意义上的抽象空间或具体空间,而是存在个人能动性无法掌控的结构制约和非意图后果,新的城市空间是这些合力的结果,同时也是新的行动条件。

注:

- ①Henri Lefebvre,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pp.9 - 11.
- ②陈映芳《城市中国的逻辑》,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26页。
- ③吕炳强《凝视与社会行动》,《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3期。
- ④【美】乔治·瑞泽尔《后现代社会理论》,谢立中译,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10页。
- ⑤⑥【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李康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61—62、76—81页。
- ⑦刘拥华《布迪厄的终生问题》,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59页。
- ⑧【法】布迪厄《实践与反思》,华康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8—9页。
- ⑨【法】亨利·列斐伏尔《空间与政治》,李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1—23页。
- ⑩包亚明编《现代性与空间生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49页。
- ⑪Henri Lefebvre,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46 - 53.
- ⑫参见德雷克·格里高利等《社会关系与空间结构》,谢礼圣等

- 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3—99页。
- ⑬列斐伏尔《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王志弘译,《空间的文化形式与社会理论读本》,明文书局,第19—30页。
- ⑭⑮吴飞《“空间实践”与诗意的抵抗——解读米歇尔·德塞图的日常生活实践理论》,《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2期。
- ⑯陈映芳《行动力与制度限制:都市运动中的中产阶级》,《社会》2006年第4期。
- ⑰魏立华、闫小培《1949—1987(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下的中国城市社会空间研究——以广州市为例》,《城市发展研究》2006年第2期。
- ⑱Wu Fulong, 2000: *The Global and Local Dimensions of Place-making: Remaking Shanghai as a World City*. *Urban Studies*. Vol. 37, No. 8, 1359 - 1377.
- ⑲Harvey D.,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Oxford: Blackwell.
- ⑳Stephan Feuchtwang. 2004: *Making place: state projects, globalisation and local responses in China*. Routledge - Cavendish.
- ㉑张京祥等《体制转型与中国城市空间重构——建立一种空间演化的制度分析框架》,《城市规划》2006年第6期。
- ㉒王爱民等《基于行动者网络的土地利用冲突及其治理机制研究——以广州市珠海区果林保护区为例》,《地理科学》2010年第2期。
- ㉓李志刚、吴缚龙、薛德升《“后社会主义城市”社会空间分异研究述评》,《人文地理》2006年第5期。
- ㉔【美】戴维·哈维《后现代的状况》,阎嘉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8页。
- ㉕陈映芳《城市开发的正当性危机与合理性空间》,《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3期。

(责任编辑:秦川)

The Spatial Analyzing of Social Practic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Zhong Xiaohua

Abstract: As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the political, social and especially the economic importance of urban space increase sharply. But the key mechanism cannot be explained by the existing theories, such as institutionalist analysis, political economy analysis and social action theory. Consequently, the paper critically reviews the spatial analysis of Giddens and Boudreau in their theories of practice. So far this paper tries to introduce the socio-spatial perspective into their theories to construct a new framework named “actor analysis from socio-spatial perspective”, which use social space to mediate between “agency” and “structure”, and to emphasis the dialective relations between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In addition, the paper tries to form a spatial practice framework to analyze the process of China’s urbanization.

Key words: spatial practice; socio-spatial perspective; urbanization